

证券代码：873877

证券简称：俊朗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77	俊朗股份	2024 年 1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德美路 1 号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的经营计划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利率等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的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授权董事长简果荣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申请上述授信额度不会显著增加公司负债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控制在合理水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德美路 1 号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姣姣；联系电话：1772266420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